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信義區永春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11090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 225巷 48 號

承辦人：史弘光

電話：02-27641314*630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平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永春國小輔字第10630770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校前函有關「臺北市106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家長會代表性別平等教育增能研習」研習日期誤植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北市永春國小輔字第10630765400號函續辦（計達）。
- 二、原函附件實施計畫九、課程內容將研習日期誤植為11月10日，實際研習日期應為106年11月17日，敬請轉知貴校家長會參與本次研習人員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（臺北市立永春國民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靜心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奎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電子公文交換章

擬辦：SBAN96002 內部資料

- 一、依說明事項二辦理。
- 二、陳閱後文存查。

如擬

教師兼 張家齊
學輔主任

106/10/19 11:31:43

臺北
黎季昊

106/10/19 11:59:45